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市清丰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市清丰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690000.00 元；最高限价 6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6190 01001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市清丰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详见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4. 服务期限：一年；
5.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和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2）供应商须具备农业相关或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跃忠

联系电话：13939397123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

2、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以琳

联系电话：1783935707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号

3、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发布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